**南臺科技大學高齡福祉服務系主任遴選要點**

112年6月14日院務會議通過

1. 高齡福祉服務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遴選系主任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系設置系主任一人，綜理系務。系主任任期為三年，任期屆滿，連聘得連任兩任為原則。在任期未屆滿前，校長得視需要不予聘兼之。
3. 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不擬續任或因故出缺時，應進行遴選作業。
4. 系主任如於學期中出缺，應由人文社會學院院長徵詢系內教師意見後，簽請校長遴選具系主任資格之本系教師代理至學期結束。
5. 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之組織成員，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。
6. 系主任候選人產生方式採登記制，登記資格為具以下任一條件者：

 (一) 本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均得登記為系主任候選人。

 (二) 非本系(校)教師須具教授或三年以上副教授資格，並經本系教師三人以上聯名推薦。

 (三) 若無候選人時，得以本系全體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為候選人。

七、登記作業結束後，由現任系主任召開遴選委員會以無記名方式投票，每票至多可圈選三名候選人，以得票多寡決定推薦至多三名，報請校長擇一聘任之。如候選人未達二人以上時，得敘明理由以一位候選人向校長推薦。若校長遴聘之系主任為助理教授職級者，僅能擔任代理系主任，代理期間最長以任期一年為限。

八、系主任遴選作業應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方式進行，任何人皆不得有影響公平遴選之行為。

九、系主任遴選委員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，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方得開議。推選系主任候選人(含連任)之決議，應以無記名投票為之，並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同意，視為通過。

十、遴選委員為無給職，並應對遴選過程及各項資料負有保密義務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務會議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